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区审计局主要职能

（一）参与制定审计、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审计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业务。

（二）根据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重点和要求，确定全区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审计工作意见，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三）向区人民政府、上级审计机关报告以及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预算外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 区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4. 区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5.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6.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和决算。

7. 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区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10. 协助纪检监察、司法部门查处经济案件。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五）向区人民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六）组织和指导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七）指导全区的内部审计，对全区内审机构的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全区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质量。

（八）组织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开展计算机审计。

（九）组织审计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开展审计科研。

（十）办理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区审计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监督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行政企事业审计处。区审计局下属单位包括：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区审计局本级、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 and 经济发展主线，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四个坚持”，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在从严治党、实现改革发展目标、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一）坚持审计机关的“政治机关”定位不动摇。一是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审计机关是政治机关、监督机关、党的工作部门、宏观管理部门的新定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做到“两个坚决维护”，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二是深刻领会新时代审计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善于把重点审计事项置于全区经济社会运行的大背景下进行分析，把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下审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促进反腐倡廉；全面落实区委《关于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把握“三个区分”，处理好严格依法与实事求是的关系，客观审慎作出审计评价。三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的建设，通过实施党建责任项目，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认真学习贯彻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坚持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不动摇。一是持续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债务、环境保护、减税降费、精准扶贫等实施审计和督查，同时在其他各项审计中，密切关注相关领域重大措施落实情况，维护政令畅通。二是不断深化预算执行审计。注重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对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转移支付、部门预算执行的审计，重点关注财政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等情况，推动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政府预决算管理体系。三是认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坚持把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作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的有力举措，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发展、民生、绩效、廉政责任及政府债务化解等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同时关注领导干部执行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情况，推动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四

是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审计。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围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开展审计，反映发展运营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积极提出解决重大问题和推动改革发展的建议。五是认真抓好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着力点，不断加强“三农”、教育、环保等重点民生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围绕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重点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进度、效果进行审计，反映存在的问题，促使有关部门改进管理办法，优化评价指标，提高管理绩效。六是完善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全面落实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精神，在法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实现从数量规模到质量效益、从单一工程造价向全面投资审计、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三方面的转变，进一步完善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提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绩效。

(三) 坚持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一是推动完成审计管理体制变革。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职能调整改革要求，主动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和机构改革牵头部门的沟通联系，结合我区集成改革方案，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改革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确保审计机构改革顺利推进。二是加强审计法治建设。坚持依

法文明审计，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夯实善于发现问题、敢于揭示问题的基本功；加强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继续完善审计工作各项制度，促进审计工作精细化管理。三是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大力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向信息化要效率，向大数据要资源，切实提高审计发现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增强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提升审计监督、过程控制、决策支撑的能力，努力抢占审计事业发展制高点，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新发展。四是促进审计成果有效转化。采取“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动态管理模式，继续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督查力度，实行问题销号制度，督促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意识，着力解决“屡审屡犯、屡督不改”等突出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行政管理水平。五是完善全区审计监督工作体系。加强与区纪委监委及其他机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多层次的联系协调机制，强化信息沟通，扩大资源共享，促进成果运用，实现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充分利用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内部审计三支审计力量，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构建全区统一集中、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四）坚持推动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不动摇。一是弘扬真抓实干工作作风。坚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狠抓作风建设，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持续自查整改。局班子成员尤其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努力形成“头雁效应”。二是增强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坚持把政治学习与审计实践充分结合起来，学会从宏观着眼，从微观入手，不仅要善于发现问题，还要善于从政策研究中去思考和分析问题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提出推动问题解决的有效方法，促进审计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三是着力提升专业能力。科学制定2019年审计业务培训和学习教育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审计业务培训的覆盖面，提高培训效率；坚持在实战中培养锻炼干部，让更多的审计人员在审计一线、在急难项目、在任务艰巨岗位成长成才，不断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确保审计人员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四是打造学习型审计机关。坚持开展“书香审计”创建活动，结合“书香新北”建设，引导全审计人员在“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郁氛围中增长知识、吸取营养、陶冶情操，激励审计人员争当学习型干部，做到善于学习、勇于实践，不断优化知识结构、加快知识更新，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推动审计工作创新发展。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59.58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191.86万元，25.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投资审计、财务审计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因素造成。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59.5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959.5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5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1.86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预算。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此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959.5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39.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开支、人员经费、外聘审计人员专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77.21万元，增长1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05万元，增长25.06%。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以及新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因素所致。

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5.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

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28万元，增长15.68%。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多年，未按规定调整，今年拟调整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139.3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0.32万元，增加256.84%。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增加，缴纳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等。

5.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15.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38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44.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48万元，增长33.01%。主要原因是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59.5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9.58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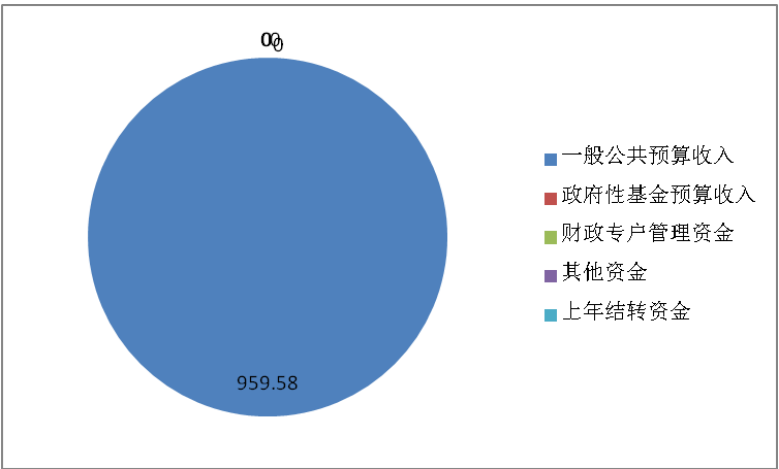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预算情况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59.5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15.10万元，占64.1%；  
项目支出344.48万元，占35.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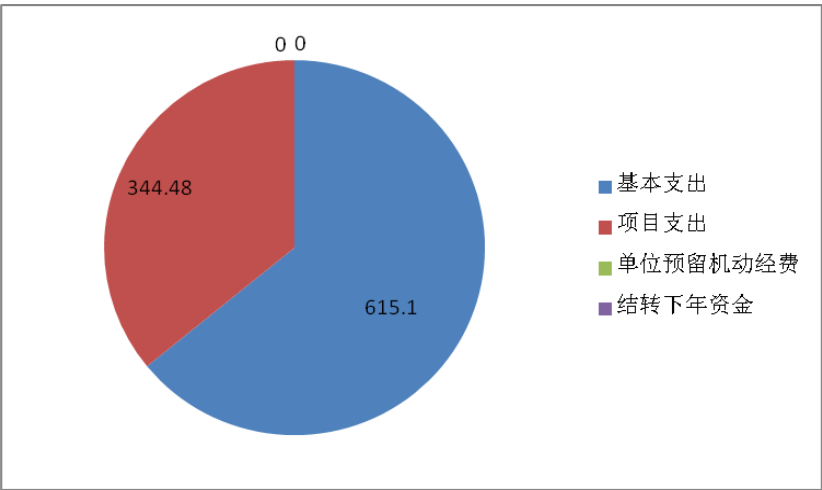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预算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9.5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1.86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59.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86万元，增长24.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6.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8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344.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08万元，增长30.78%。主要原因是外聘人员审计经费支出增加。

3.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78.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81万元，减少1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9.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3万元，增长24.8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自然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5.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年金自然增长。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0.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标准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0.4%。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39.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32万元，增加256.8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支出等。

### （五）公共安全（类）

此项不涉及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1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医保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7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1.86万元，增长24.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外聘人员审计专项经费增加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1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医保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7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5.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主要原因单位无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7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上级要求减少接待开支。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中的公务会议费增加。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4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全区审计人员业务学习培训的专项经费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无此预算。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1.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5万元，增长7.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导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

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